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1日09：](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

**项目名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3700000

**最高限价（元）：**3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信息化运维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内容包括弱电大运维服务（包括桌面运维服务、会议保障运维服务、专用通信运维服务、基础设施及楼宇安防运维服务、运维管理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包括安全驻场运维、数据安全服务、网络运维服务、门户网站运维服务、网络安全相关续保服务、政务云（信创云）云防御部署）、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包括办公办案应用系统运维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备注**

采购依据：临[2024]17952号；

最高限价：3700000元；

项目属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合同履约期限为一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本项目要求采购项目合同金额的40%（含）以上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其中该部分金额的70%（含）以上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可以采用联合体形式、分包采购标的等形式，使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以上比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1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2NltVj1UALCiTMp917OaUw%3D%3D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76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5403

质疑联系人：张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53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信息化运维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十二）项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具体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二、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房间】；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姓名：郭剑飞，联系电话：0571-85830257/1815717179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5**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家。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具体比例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具体比例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 24.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通过且服务期届满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底建成信息化基础设施，并于2007年2月正式投入运行使用。本院信息化建设工作经历十六余年的新增改建、迭代完善，现有信息化运维服务涵盖全院行政办公、业务办案等各方面。近年来，浙江高院坚持“平台化整合、无纸化应用、智能化赋能”，建成面向全省三级法院各项业务的“浙江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支持一百多个业务场景在同一平台上办理，全面开启了法院无纸化办案办公的时代。2024年9月，全国法院办案办公系统试点上线，成为全省法院干警办案办公的重要唯一平台。

根据省高院《全省法院信息化两级运维方案》要求，本院于2021年成立二级运维分中心，服务面向杭州两级法院，对各法院正在运行及使用的办案办公平台和诉讼服务平台各应用、三级法院专网及中院本级门户网站、信息化基础设施、网络等进行运维，提供重大活动、会务等技术保障服务，确保法院的应用软件及基础设施正常安全可靠地运行，并能得到快速及时的维护及技术支持。同时，《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1-2025）》（法〔2021〕127号）关于建设完善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重点任务四）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客观全面的信息系统运行评价指标体系，健全质效型运维管理服务规范，优化运维管理组织架构，提升信息系统运行数据获取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优化运行质效智能分析和研判预警能力，为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效持续提升提供保障。

为确保现有的法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成效，全面提升信息化运维管理水平，将通过本次采购，建立专业的信息化运维团队，进一步规范运维流程和制度，全面提升运维服务水平，保证全市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安全、高效、稳定地运行，全力服务保障好杭州两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

**主要设备清单（需涵盖采购单位已有和当年采购的所有设备）：**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 办公终端 | 清华紫光、联想、海康等 | >800 | 台 |
| 打印机 | 联想、惠普、奔图等 | >400 | 台 |
| 交换机（大部分维保期内） | H3C、华为等 | >150 | 台 |
| 安防设备 | 海康、大华等 | >700 | 个 |
| LED小间距显示屏 | 洲明、大华、利亚德、海康等 | >100 | 平方米 |
| 全彩、双基色显示屏 | 国产 | >4 | 块 |
| 法庭设备（大部分维保期内） | 国产 | >34 | 套 |
| 服务器 | IBM、DELL、华为、日立、浪潮、中兴、海康等 | >60 | 台 |
| 存储设备（部分维保期内） | DELL、HP、H3C、宏杉、柏科等 | >10 | 套 |
| 安全设备 | 安恒、深信服、奇安信等 | >20 | 套 |
| 机房设备（大部分维保期内） | 国产 | 1 | 套 |
| 道闸系统 | 国产 | >2 | 套 |
| 消费系统 | 国产 | >1 | 套 |
| 门禁系统 | 国产 | >2 | 套 |
| 会议系统（部分维保期内） | 国产 | >4 | 套 |

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 第一章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信息化运维服务 | 1 | 项 | 370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依据：临[2024]17952号；  最高限价：3700000元；  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弱电大运维服务 |  |  |
| 1 | 驻点运维 | 至少9 | 人 |
| 1.1 | 桌面运维服务 | 1 | 年 |
| 1.2 | 会议保障运维服务 | 1 | 年 |
| 1.3 | 专用通信运维服务 | 1 | 年 |
| 1.4 | 基础设施及楼宇安防运维服务 | 1 | 年 |
| 1.5 | 运维管理服务 | 1 | 年 |
| 二 |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  |  |
| 1 | 安全驻点运维 | 至少2 | 人 |
| 1.1 | 日常安全运维 | 1 | 年 |
| 1.2 | 风险评估服务 | 至少4 | 次 |
| 1.3 | 人工渗透服务 | 至少2 | 次 |
| 1.4 | 应急响应服务 | 1 | 年 |
| 1.5 | 漏洞扫描服务 | 至少4 | 次 |
| 1.6 | 安全咨询服务 | 至少2 | 次 |
| 1.7 | 安全培训服务 | 至少4 | 次 |
| 1.8 | 攻防演练服务 | 至少2 | 次 |
| 1.9 | 安全基线检查服务 | 至少4 | 次 |
| 2 | 数据安全服务 | 1 | 年 |
| 3 | 网络驻场运维 | 1 | 人 |
| 3.1 | 网络运维服务 | 1 | 年 |
| 4 | 门户网站驻场运维 | 1 | 人 |
| 4.1 | 门户网站日常运行维护 | 1 | 年 |
| 4.2 | 云防御部署 | 1 | 年 |
| 5 | 网络安全相关续保服务 | 1 | 年 |
| 6 | 政务云（信创云）云防御部署 | 1 | 年 |
| 三 | 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  |  |
| 1 | 业务系统驻点运维 | 至少6 | 人 |
| 1.1 | 办公办案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 1 | 年 |

## 第二章 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一）弱电大运维服务

### 1.桌面运维服务

1.1提供对用户桌面设备的资产管理、使用支持、故障处理、维修更换、设备安装接入、系统软件安装等运维服务，通过工单如实记录处理过程及结果。

1.2所有台式机及笔记本电脑、办公平板维护：提供系统重做恢复、故障解决、设备安装、工位调整、技术支持、软件安装情况等运维服务。

1.3所有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一体机等外设维护：提供设备安装、设备调试、驱动安装、故障解决、工位调整、技术支持等运维服务。

1.4在运维实施过程中，针对已原厂续保或维保期的设备，每次更换单台设备配件或每次单台设备返厂维修费用低于一千元费用的，由供应商承担。未提供原厂续保的设备，由供应商负责维保，相关维修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2.会议保障运维服务

2.1视频会议系统及设备运维：本院七楼大会议室、二楼视频会议室、新闻发布厅、远程接访室、党组会议室、数字审委会会议室、智能合议室、九楼会议室、法警会议室、执行指挥中心、大数据中心等场所的视频会议系统、软硬件及线路的资产管理、运行监控、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性能调优、更换维修、技术培训、应急处理等运维服务。

2.2会议保障运维服务：提供对本地会议、视频会议、远程提讯、重大庭审、重要接待等各类会议的会前准备调试、会中全程保障、会后整理会场、预案保障等运维服务。

2.3协助数字法庭相关系统及设备运维：协助本院所有智慧法庭及互联网专用法庭、看守所远程提讯室、庭审直播、在杭监狱庭审、拘留所提讯等软硬件设备及线路的资产管理、运行监控、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性能调优、更换维修、技术培训、应急处理等运维服务。

2.4在运维实施过程中，针对已原厂续保或维保期的设备，每次更换单台设备配件或每次单台设备返厂维修费用低于一千元费用的，由供应商承担。未提供原厂续保的设备，由供应商负责维保，相关维修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3.专用通信运维服务

3.1负责全院电话资产管理、电话迁移、权限修改、话线更换、电话并联、传真调整、号码更换、话机故障调整。

3.2提供电话机房设备定期巡检、故障处理等运维服务；包括所有语音信息点的前端、终端及传输链路运维；服务期内新布线工作的实施以及通信配线间的管理。

3.3在运维实施过程中，针对已原厂续保或维保期的设备，每次更换单台设备配件或每次单台设备返厂维修费用低于一千元费用的，由供应商承担。未提供原厂续保服务的设备，由供应商负责维保，相关维修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4.基础设施及楼宇安防运维服务

4.1机房系统：本院大数据中心、井道机房、辅楼机房及诉讼服务中心、消控中心机房等场所的环境、设备、网络等运维服务，根据机房运维管理制度，提供对机房强电系统、UPS、空调等环境系统以及主机存储系统的资产管理、系统巡检、告警处理、故障维修、定期保养、性能调优、更换维修、系统迁移、应急处理等运维服务。

4.2安防监控系统：含安防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巡更系统等的资产管理、运行监控、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性能调优、更换维修、应急处理等运维服务。

4.3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含办公区域及审判区域门禁系统、消费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图书管理系统、公共广播及有线电视系统等的资产管理、运行监控、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性能调优、更换维修、应急处理等运维服务。

4.4 LED屏幕运维服务：提供对法院LED屏幕及控制系统的资产管理、运行监控、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更换维修、应急处理等运维服务。提供洲明等品牌过保LED大屏的原厂续保服务1年。

4.5在运维实施过程中，针对已原厂续保或维保期的设备，每次更换单台设备配件或每次单台设备返厂维修费用低于一千元费用的，由供应商承担。未提供原厂续保服务的设备，由供应商负责维保，相关维修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5.运维管理服务

5.1运维咨询服务：评估分析法院的运维需求，提供建立、优化、完善服务管理体系的咨询和规划服务；

5.2运维组织职责梳理：建立和优化运维组织机构、岗位职责；

5.3运维制度流程梳理：建立和优化运维服务各项制度、流程、规范；

5.4运维绩效考评：建立和优化运维绩效考核体系、考核标准、配合采购人进行运维绩效考核评价；

5.5运维总体管理：履行运维总体管理的职责，对各个运维小组团队进行管理，建立和优化运维任务分派和协作机制、沟通协调机制、工作报告制度等；

5.6运维质效管理：建立和优化服务管理制度，监督各运维小组服务工作质量，指导提升运维团队服务水平和服务意识，提升用户满意度。

### （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 1.安全驻点运维

采购专业网络安全公司的驻场运维服务，负责网络及网络层安全运维工作，对安全工作提出安全管理的要求和建议；配合业务应用系统及桌面终端等技术运维团队做好应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及桌面终端安全。包含以下9方面工作内容：

### 1.1日常安全运维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日常运维服务 | 服务内容 | 对本院安全设备的日常巡检及技术分析，进行网络安全相关硬件设备运维：防火墙、入侵检测、入侵防御、数据库审计系统和堡垒机等网络安全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策略配置工作。给出风险建议并提供解决方案。负责巡检，检查日志，出具检查报告和巡检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针对各类网络安全方面的管理平台：如终端安全防护杀毒软件服务端安装，进行集中病毒库升级，设置病毒库自动更新策略；最高法全国违规外联监测平台监测运维；省高院安全管理准入控制平台运维；省高院与本辖区法院威胁情报分析平台对接联动和巡检运维；省高院及辖区法院态势感知平台监测。每日出具全部监测平台的巡检表，每月出具安全运行报告与整改建议，每月动态更新安全设备表。  安全巡检服务每次巡查均要有记录，每月提供安全月报。巡检服务要求如下：  对网络设备运行状态的定期检查和分析能够及时把握网络运行情况，发现网络运行中的隐患问题，减小或规避安全事件的发生，减小网络故障对日常使用的影响。  服务器运行维护通过日常驻场巡检关键活动可以减小或规避日常服务器故障对各类应用服务的影响。定期对服务器配置的定期优化，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对相关安全策略进行梳理。清除临时文件信息，减小或避免存在漏洞的设置，提高服务器对用户需求的响应。 |
| 服务频率 | 一年 | |
| 服务交付物 | 《态势感知每日巡检表》、《安全巡检报告》、《安全分析报告》、《安全设备表》 | |

### 1.2风险评估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  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安全评估 | 服务内容 | 通过最新的威胁情报结合实际流量状况、业务应用，得出精准的威胁分析结果，尽早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服务内容包括：APT尝试告警分析、普通IOC告警分析、传感器漏洞分析、暴力破解分析、网站后门分析等。  基于对全流量的元数据进行流重组、报文重组、协议解析，包含从第2层到第7层的全部描述信息，例如IP分片信息、TCP状态机、TCP/UDP重组、应用类型、应用层状态信息、应用协议关键元素等。通过多维向量的提取，进行各类异常检测，包括：1）可疑网络行为，包括协议隧道、协议伪装、可疑网络控制通道等；2）窃密流量，包括隐藏的数据通道建立、未知或加密的流量、控制服务器等；3）网络流量模型的变化，包括应用和行为习惯发生偏差、任意流量属性的基线发生变化等。 |
| 服务方案 | 邮件行为分析：邮件行为分析主要针对单位内网中的邮件服务器信息传输进行梳理分析，发现邮件异常行为。  数据库行为分析：数据库行为分析主要针对单位内网中的数据库服务器敏感操作行为进行梳理，发现数据库安全风险。  非常规检测分析：非常规检测分析服务主要针对单位内网中存在一些非常规类代理进行梳理分析。服务可发现的信息包括：源IP、目的IP、代理地址、代理方式、使用次数等。  登录行为分析：登录行为分析服务主要针对单位内网中存在的登录行为进行梳理分析，发现异常登录行为。  服务器危险行为分析：服务器危险行为分析服务主要针对单位内网服务器存在的高危漏洞服务进行梳理，发现服务器安全风险。  WEB攻击分析：WEB攻击分析主要针对单位内网中存在的web攻击进行梳理分析，发现单位内网中的web攻击事件。  非法外联分析：非法外联分析服务主要针对单位内网中存在一些非常规服务进行梳理，发现单位内网中非法外联事件。  威胁情报：威胁情报可对APT攻击、新型木马、特种免杀木马进行规则化描述。从多个维度特征还原出攻击者的全貌。  DNS服务器监控：DNS服务器监控服务主要针对单位内网中存在一些恶意DNS服务器进行梳理分析，发现安全事件。 |
| ★工具要求 | 支持对任意线索的自定义拓线及溯源取证分析，支持以可视化分析画布形式展示拓线过程并支持结果快照导出；支持对于给定线索的溯源结果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攻击溯源、失陷主机分析、暴力破解分析、弱口令分析等。（提供功能截图）  需具备处置编排能力，支持工作流程自定义编排，支持联动服务管理，支持python语言与javascript语言在web页面编辑联动服务，支持任务脚本自定义编辑，支持python语言与javascript语言在web页面进行编辑。（提供功能截图）  需支持将威胁告警、威胁等级、网络日志、攻击结果、威胁类型等日志传输给本院现有威胁情报和分析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并实现联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服务频率 | 至少4次 | |
| 服务交付物 | 《安全评估报告》 | |

### 1.3人工渗透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人工渗透 | 服务要求 | 针对网站及Web类系统模拟黑客攻击，发现应用层面可能存在的SQL 注入、XSS（跨站脚本）、CRLF 注入、目录遍历、文件包含、输入验证、认证、逻辑错误、Google Hacking、密码保护区域猜测、字典攻击、特定的错误页面检测、脆弱权限的目录、危险的 HTTP 方法（如：PUT、DELETE）、信息泄露、structs2漏洞、Cookie欺骗、源代码泄露、恶意网络地址转移、http响应头截断、备份文件遗留隐患等各类型已知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 |
| 服务方案 | 渗透测试服务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包括测试前期准备阶段、信息收集阶段、测试阶段实施、复测阶段实施以及成果汇报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  在实施渗透测试工作前，负责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应与采购人对渗透测试服务相关的技术细节进行详细沟通。由此确认渗透测试的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确认的渗透测试范围、最终对象、测试方式、测试要求的时间等内容，采购人签署渗透测试授权书。  在测试实施之前，应让采购人知晓安全测试过程和风险，使随后的正式测试流程都在采购人的控制下。  ●信息收集阶段  通过安全测试工具进行信息收集，内容包括：操作系统类型收集；网络拓扑结构分析；端口扫描和目标系统提供的服务识别等。  ●测试实施阶段  在测试实施过程中，测试人员首先使用自动化的安全扫描工具，完成初步的信息收集、服务判断、版本判断、补丁判断等工作。  然后由人工的方式对安全扫描的结果进行人工的确认和分析，并且根据收集的各类信息进行深入渗透测试，测试人员在获取到普通权限后，尝试由普通权限提升为管理员权限，获得对系统的完全控制权，此过程将循环进行，直到测试完成。  测试人员需整理渗透测试服务的输出结果并编制渗透测试报告，最终提交采购人和对报告内容进行沟通。  ●回归测试阶段  在经过初次渗透测试报告提交和沟通后，等待采购人针对渗透测试发现的问题整改或加固。经整改或加固后，测试人员进行回归测试，即二次复测。复测结束后提交给采购人复测报告和对复测结果进行沟通。  ●成果汇报阶段  根据初次渗透测试和二次复测结果，整理渗透测试服务输出成果，最后汇报采购人。 |
| ★服务人员 | 需提供所投入的渗透工具原厂人员支撑，至少提供8名具有CISP-PTE资质证书的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渗透工具制造商名称、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
| 工具要求 | ★服务工具 | 服务期间使用的自动化渗透工具，需具备下述功能（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1）可实现自动化渗透测试，贯穿整个渗透过程的操作，包括信息收集、指纹管理、漏洞发现、漏洞利用、后渗透攻击等模块。  （2）可以根据可编程平台提供的接口编写自己的攻击插件，实现自定义的攻击需求。  （3）可利用 http 协议、DNS 协议等远程获取外带数据；可通过内置的方法反弹交互 shell 到平台，执行 vim、交互执行操作等功能。 |
| ★工具资质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频率 | 至少2次 | |
| 交付物 | 《渗透测试报告》 | |

### 1.4应急响应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服务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服务内容 | 服务响应要求 | 当发生外部黑客入侵、数据泄露、木马病毒等突发安全事件时，在复杂、紧急情况下需要1小时内网络安全专家到场指导，直到事件解决，提供包括事件检测与分析、风险抑制、问题根除、协助业务恢复的服务，能够协助用户快速止损，最大化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 |
| 服务响应方案 | 应急响应处理流程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包括响应阶段、检查阶段、抑制阶段、根除阶段和恢复阶段：  ●响应阶段  在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前，收到采购人申请应急响应支持，由项目经理协调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和客户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取得联系，了解事件发生情况。  技术人员判断事件类型，并与采购人确认是否需要启用应急响应服务。  ●检测阶段  启用应急响应服务后，应急响应实施人员通过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进行信息收集，使用检测搜集流量信息、检测搜集系统信息及主机检测等多种技术手段对事件进行详细分析，并查找入侵痕迹。  最后确定安全事件类型，评估安全事件的影响。  ●抑制阶段  应急响应实施人员及时采取行动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的范围，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同时要与相关系统负责人沟通，确保抑制方法对涉及相关业务影响最小。  ●根除阶段  应急响应实施人员协助采购人检查所有受影响的系统，在准确判断安全事件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基于安全事件整体安全解决方案，排除系统安全风险。  ●恢复阶段  应急响应实施人员协助采购人恢复安全事件所涉及到的系统，并还原到正常状态，使业务能够正常进行，恢复工作应避免出现误操作导致数据的丢失。 |
| 服务频率 | 按需 | |
| 服务交付物 | 《XX事件应急响应报告》 | |

### 1.5漏洞扫描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漏洞扫描 | 服务要求 | 为杭州辖区法院信息资产提供漏洞扫描服务，基础环境评估内容包括：主机系统评估、网络设备评估、应用系统评估等。 |
| ★服务方案 | 主要依靠带有安全漏洞知识库的网络安全扫描工具对信息资产进行安全扫描，对被评估目标进行覆盖面广泛的安全漏洞查找，真实、全面地反映主机系统、网络设备、应用系统所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和面临的网络安全威胁。 |
| 漏洞扫描工具原厂商需拥有自己的漏洞平台，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  漏洞扫描工具原厂商入选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技术支撑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服务频率 | 至少4次 | |
| 服务交付物 | 《漏洞扫描报告》 | |

### 1.6安全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安全咨询服务 | 服务要求 | 网络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包括安全策略管理、组织人员管理、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通过构建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及安全管理流程，从安全职责、标准、流程与规范等多个方面搭建安全管理框架，实现管理体系与技术措施、安全运营的结合。安全咨询规划内容包括:网络层面、主机层面、应用层面、数据层面等。 |
| 服务方案 | 明确安全管理制度策略，形成安全工作总体方针、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明确安全管理组织人员及各方职责；明确安全建设管理，对建设过程中的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软件开发、工程实施、系统交付、等级测评等进行安全管理；明确安全运营管理，对资产设备、漏洞和风险、网络和系统安全、恶意代码防范、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安全事件处置等进行管理。  指定一名安全咨询人员，具有不少于5年信息安全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信息安全专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负责跟踪安全风险问题的闭环处理，并针对采购方安全建设短板提出全局处置建议和专业解答。 |
| 服务频率 | 至少2次 | |
| 服务交付物 | 《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建议》 | |

### 1.7安全培训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安全培训 | 服务要求 | 通过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帮助用户对自身信息安全状况及薄弱环节有更深入了解，通过剖析安全事件向用户传递最前沿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理念与技术知识，树立信息安全整体意识，同时提高安全人员在信息安全防护技术方面的基本功、实践技巧和服务水平。 |
| 服务方案 | 需提供优秀的培训教师、组织精良的培训教材、制订科学的培训计划，精心组织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包括：  ●培训目标  ●培训内容  ●培训质量保证  ●培训时间  ●培训体系  ●交付成果 |
| 服务频率 | 至少4次 | |
| ★服务人员 | 需提供专业的安全培训专家，人员需提供具有网络安全能力认证培训讲师-CCSC资质证书证明。 | |
| 服务交付物 | 安全培训大纲、安全培训PPT | |

### 1.8攻防演练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攻防演练服务 | 服务要求 | 攻防演练服务是有组织、有目的的，通过对实际环境的攻击，以达到分析参演目标安全风险，检验参演单位防守能力，最终提升安全防御能力的要求的演习。攻防演练服务时长、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攻防演练前供应商需安排网络安全专家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再拟定针对性的实施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攻防演练的全过程中，网络安全专家需全程监管防护情况。在演练中出现攻击入侵、数据泄露等紧急事件时，供应商需在1小时内安排网络安全专家驻场指导解决，并提供相应的溯源报告。 |
| 服务方案 | 根据实际演习参与的角色和特点，按照阶段划分的原则，针对每个阶段所需完成的工作逐步进行详细描述的方案。这四个阶段分别为：调研阶段，准备阶段，演习阶段和总结阶段。  调研阶段：通过和采购人召开项目会议，主要针对攻防演习的背景、组织单位、参与部门、演习目标及演习时间等内容进行明确，并对后续的工作内容进行职责划分。供应商针对演习需达到的目标，逐步开展演习工作，确保按既定要求顺利完成。  准备阶段：根据服务预期达到的目标，梳理出前期需完成的工作，为后续演习正式开展提供保障。准备阶段主要完成平台搭建、演习授权和保密协议等方面工作。  演习阶段：演习阶段作为重要阶段，主要包括攻击过程、过程监控、成果提交、应急处置和成果研判等工作。在前期准备工作基础上，对真实网络环境中的系统开展攻击和防守，以获取目标系统的最高控制权为目标，检验客户人机结合、协同处置等方面的综合防护能力，同时通过对攻击过程的监控和应急处置，保障整个攻击过程的安全。  总结阶段：供应商统计攻击方的攻击行为、攻击手段、攻击次数等，同时也统计防守方发现、检测和拦截的攻击数量，并且结合供应商自身发现的攻击行为，对服务进行全方位的总结，并将发现的问题按照应用开发问题、安全管理问题、防护体系问题进行分类。做好相关文档的收集、汇总分析；做好演练会议的总结工作。 |
| ★服务人员 | 攻防演练服务工具厂商技术负责人需具备6年及以上信息安全工作经验、全日制本科信息安全专业，且同时具有CISAW、CISP、CISP-PTE证明其能力证书，投标时提供毕业证书、其他能力证书复印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
| ★核心服务工具 | 以攻击者的维度进行分析，对攻击者进行画像，画像内容包括地理位置信息、国家信息、所属组织、使用的攻击手段、攻击的所有资产; 支持对告警进行加白，加白参数包括：受害 IP（IP 段）、攻击 IP（IP 段）、威胁情报 IOC/规则 ID、威胁名称、XFF 代理、URI、域名、目的端口、源IP（IP段）、目的IP（IP段）、payload、referer；能够检测发现DGA域名与DNS隧道域名，支持根据时间范围、请求次数、DNS域名总长度自定义DNS隧道检测规则；能够与已部署的威胁情报分析平台形成级联部署，实现数据对接。 | |
| 频率 | 至少2次 | |
| 服务交付物 | 《攻防演练实施方案》、《攻防演练报告》、《布防报告》、《XX事件溯源报告》 | |

### 1.9安全基线检查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安全基线检查 | 服务要求 | 基线检查通过在系统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对目标系统展开安全检查，配置不同的基线检查策略，快速对服务器进行批量扫描，发现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数据库、弱口令、等级保护合规配置等存在的风险点，找出不符合基线定义的安全配置项并选择和实施安全措施来控制安全风险。 |
| ★服务方案 | 使用行业标准的基线检查工具或脚本，确保涵盖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和应用的基本配置要求，同时进行人工审查，以验证自动化工具可能无法涵盖的特定配置和定制环境；依据工信部基线安全标准针对性提供每个基线不合规项的整改建议，生成基线检查报告，包括发现的问题、详细修复加固方式和其他优化建议。 |
| 服务频率 | 已建系统每季度1次，新系统上线前1次 | |
| 服务交付物 | 《安全基线检查报告》 | |

### 2.数据安全服务

### 2.1制定数据安全总体策略、方针、目标和原则，制定工作方案，建设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覆盖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全生命周期，建设数据分类分级制度。

### 2.2梳理数据资产，基于数据分类分级，形成数据资产清单，按照数据级别建设覆盖全流程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措施，建立并维护核心数据和重要数据目录，并进行重点保护。

### 2.3制定数据安全培训计划，开展数据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并保留相关记录；对合作方接入的系统、使用的技术工具进行技术检测，或合作方提供专业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数据安全报告。

### 2.4建设异常行为监测指标，包括IP地址、帐号、数据、使用场景等，对异常行为事件进行识别、发现、跟踪和监控，对批量传输、下载导出等敏感数据操作进行安全监控和分析，实现对数据异常访问和操作进行告警。

### 2.5提供面向互联网及合作方数据接口的接口认证鉴权与安全监控服务，能够限制违规接入能对接口调用进行必要的自动监控和处理，设置接口安全控制策略，规定使用数据接口的安全限制和安全控制措施，明确包括接口名称、接口参数等内容的数据接口要求，对接口访问作日志记录，同时对接口异常事件进行告警通知。

### 3.网络运维服务

3.1 网络驻点运维人员1人，负责网络日常巡检、问题排查、网络规划、拓扑管理等运维工作。

3.2网络运维服务范围：包括法院专网、互联网、政务网、财务网等所有法院范围内的网络。

3.3网络运维服务内容：提供各网系网络设备（路由器、交换机等）运行状态监控、设备管理维护、资产盘点梳理等服务，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负责对网络系统定期进行优化、故障处理、设备开关、配置信息维护等工作，保障各类网络系统的畅通性、高效性；应确保法院各网络系统的运营商接入专线的稳定使用。**服务期内新布线工作的实施（含网线供应）以及网络配线间的管理。**

### 4.门户网站运维服务

4.1 门户网站驻点运维人员1人，负责内外网门户网站的日常巡检维护、内容发布、栏目调整等运维工作。

4.2门户网站日常运行维护：本院互联网门户网站、法院专网门户网站及配套的服务器等软硬件设备的运维管理。完成门户网站国产化改造，**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该项目报价之中**，提供栏目新增微调等服务。

4.3云防御部署：提供专业7\*24小时实时门户网站云防御功能，实现对互联网门户网站的云安全监测防护，能隐藏真实的网站地址，解决各类WEB攻击行为及大规模拒绝服务攻击，具备网页防篡改功能，云防御数据与省高院平台进行数据对接联动，保障互联网门户网站安全有序运行，每月出具巡检报告。

|  |  |  |
| --- | --- | --- |
| 云防御功能 | | 技术要求 |
| 应用安全 | 泛域名 | 支持泛解析域名的接入 |
| HTTP/HTTPS防御 | 支持HTTP、HTTPS的业务防御 |
| CC防御 | 支持应用层CC攻击识别算法防御引擎、结合内核防火墙、IP信誉库、设备指纹库、行为式验证码等秒级拦截CC攻击，支持专享IP |
| Web应用基础防御 | 防御0day、1day、OWASP TOP 10等Web攻击；支持独立的IP/URL白名单 |
| 0day漏洞补丁 | 支持快速防御最新漏洞，云端自动更新 |
| 规则引擎 | 支持采用因子类型组成规则库，以少量的因子叠加效果代替了大量的模式串和特征码 |
| AI引擎 | 支持基于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算法的防御模型，有效防御未知威胁 |
| Webshell | 支持智能算法模型，深度检测系统中存在的网站后门 |
| 内容安全 | 拦截页面自定义 | 支持自定义WAF拦截页面 |
| 网站快照 | 支持通过专用爬虫及访问日志备份网站内容 |
| 内容替换 | 支持页面敏感内容替换，支持自定义替换内容 |
| 业务安全 | 防敏感信息泄漏 | 支持避免身份证、银行卡、电话号码等敏感数据泄露；针对服务器返回的异常页面或关键字做信息保护 |
| 网页防篡改 | 支持预防源站页面内容被恶意篡改 |
| 防盗链 | 支持防止网站资源被非授权域名恶意盗用 |
| 区域屏蔽 | 支持按时间对指定地区来源的IP请求一键封禁 |
| 源站保护 | 支持根据源站处理性能，设置一定时间内回源请求次数限制，可有效防止回源请求过大导致服务器过载 |
| 行为式验证码 | 支持无痕、文本、滑动、点选等多种类型验证码实现人机识别 |
| 设备指纹识别 | 支持访客唯一标识ID |
| 恶意IP封禁 | 支持查看攻击告警字段，具有恶意ip手动封禁功能； |
| 风险识别 | 垃圾注册、刷库撞库、暴力破解、活动作弊、论坛灌水等业务防御；配置后当检测到异常时会弹出滑动验证。不适用于直接调用API的场景，原生APP请使用“SCDN SDK（ Client&Mobile SDK）” |
| 隐藏服务器 | 支持基于DNS调度和安全流量接管，隐藏源服务器IP，源和节点建立可信访问，避免黑客嗅探，防止主机漏洞入侵 |
| 数据分析 | DDoS防御 | 抗DDoS防御，支持5Gbps清洗能力 |
| 日志管理 | 防御日志下载及检索，支持6个月内日志下载 |
| 运营分析 | 支持攻击TOP、攻击趋势、攻击事件、大屏推演 |
| 性能优化 | 高级缓存、页面压缩、页面优化、异步加载、全链路优化、移动跳转、永远在线、浏览器缓存、WEB负载均衡、WEBP自适应等 |

### 5.网络安全相关续保服务

5.1提供内网国产终端安全防护系统管控中心授权1年以及约600个国产终端和约3台国产服务器的杀毒授权1年，提供1年特征库升级服务和软件升级服务；提供外网国产终端安全防护系统管控中心授权1年，约50个终端杀毒授权1年，提供1年特征库升级服务和软件升级服务。

5.2 提供深信服AC-1000-E440一台、AF-2000-I482两台、AF-2000-B2200一台、奇安信TSS10000-A57-WS-Y01、LAS-R33M-X02各一台等安全设备的原厂维保服务1年。

5.3在运维实施过程中，针对已原厂续保或维保期的设备，每次更换单台设备配件或每次单台设备返厂维修费用低于一千元费用的，由供应商承担。未提供原厂续保服务的设备，由供应商负责维保，相关维修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6.政务云（信创云）云防御部署

提供专业7\*24小时实时政务云（信创云）云防御功能，实现对本院部署在政务云（信创云）全部系统云安全监测防护，能隐藏真实的网站地址，解决各类WEB攻击行为及大规模拒绝服务攻击，保障互联网系统安全有序运行，可单独账户登录实时查看情况，每月出具巡检报告。

|  |  |
| --- | --- |
| 技术类型 | 技术要求 |
| 平台要求 | 平台用户界面具备监测与防护一体化功能。 |
| 部署方式 | 1.无需在网站前端安装安全设备、软件，通过DNS流量指向到云端进行安全防护；  2.支持将防护网站NS解析到云防护DNS服务器，支持将防护网站CNAME别名指向云防护。 |
| 防护要求 | 1.支持检查提交的报文是否符合HTTP协议框架，如异常的请求方法、特殊字符、重点字段的缺失、超长报文造成的溢出攻击以及对高危文件的访问等；  2.支持识别恶意请求含：跨站脚本(XSS)、注入式攻击（包括SQL注入、命令注入、Cookie注入等）、跨站请求伪造等应用攻击行为；  3.支持对用户上传的文件后缀名和文件内容进行全方面检查，杜绝Webshell的上传和访问；  4.支持区域访问控制，限制国外用户或者国内以市为最低行政单位的区域进行访问控制；  5.可提供基于IPv6协议的转换与防护功能；  6.具备流量监测的功能，基于用户的访问记录，实时检查被访问页面的安全状况，能够发现暗链、Webshell等问题，或作为网站防护的补充功能，更精准地挖掘出网站存在的问题与风险；  7.支持查看攻击告警字段，具有恶意ip手动封禁功能；  8.支持网站关停功能，当网站出现紧急安全事件时，可一键快速完成关停，防止产生恶劣影响。 |
| 安全审计 | 1.提供攻击日志记录与查询功能，攻击日志至少保存6个月，满足《网络安全法》要求，可根据域名、URL、攻击方法、返回码、威胁等级、攻击IP、攻击区域和攻击类型进行查询，查询后的攻击日志数据可导出下载；  2.提供访问与攻击原始日志离线下载功能，可按天进行下载。原始日志包含访问IP、访问时间、URL、返回码、UA、访问域名等信息。 |
| 报表 | 1.可查看安全防护报告，包含攻击次数、攻击者区域统计、攻击者IP统计、攻击类型分布等报告；  2.可查看网站访问报告，包含CDN加速流量、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关键指标信息、异常响应分析、访问区域统计、访问源IP统计、访问页面排行、访问终端、响应码分布等统计报告；  3.支持单个网站生成报表，也支持网站群生成一个汇总报表，支持日报、月报，并支持html、word格式导出。 |
| 可视化展现 | 1.支持网站可视化分析，包括防扫描告警、总体访问/攻击趋势、攻击源实时分析、IP追踪、访问量排行、防御能力分析等数据展示与挖掘；  2.在可视化大屏界面对发现的恶意IP进行下钻分析，获取IP地理位置、置信度、威胁等级、情报源、历史解析域名等信息。 |
| 告警方式 | 根据不同告警级别发送邮件、短信、电话等多种告警方式。 |
| APP自服务 | 1.支持通过APP查看网站整体防护态势，包含攻击类型排行、攻击IP排行、攻击区域分布等状态信息； |
| 2.支持通过APP完成防护配置，包括一键关停、防护模式切换等功能。 |

### （三）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 1.办公办案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1）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审判、执行、案款、送达、电子卷宗、减刑假释、司法技术、跨部门大数据办案、数据中台、文书上网、辅助事务、办文办会、人事、用户中心、信访、档案、司法保障以及上级法院推广的相关应用等系统功能；（2）审委会、党组会系统；（3）律师停车预约平台；（4）上级法院统招在采购人分签推广项目；（5）其他未明确运维方或已过保的业务系统等。以上业务系统运维内容包含子模块及相应的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运行。

## 二、服务人员要求

### （一）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1人，项目经理负责协调驻场人员与公司资源对接以及后端技术支撑，需具有不少于3年信息化运维管理经验。

### （二）运维人员要求

运维人员的工作履历、学历、社保等资料原件需在进驻前提供。供应商应确定常驻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没有客观理由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所有常驻人员由供应商提供工作服，上班时间统一着装。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派驻运维人员技术能力或工作态度不能胜任运维任务，或影响采购人工作顺利开展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工程师直到满足运维任务需要，供应商对此应无异议。

运维人员做好本职工作以外，需服从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安排。

### 1.弱电大运维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1.1运维人员总计9人，其中综合1人，桌面运维3人，会议保障3人，基础设施1人，专用通信1人。

1.2团队中应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由相关管理经验的工程师担任，负责团队管理以及日常巡检工作。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具体人员及职责。

1.3运维人员至少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计算机及相关专业优先。要求常驻现场。

1.4运维人员的能力及工作职责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工种 | 类型 | 要求 |
| 1 | 项目管理工程师 | 能力要求 | 1.计算机或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备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掌握并能熟练操作PPT、PS、视频剪辑等图文软件；  3.有三年以上IT管理经验；  4.熟知各个运行维护岗位的工作和特点；  5.熟悉IT项目管理；  6.掌握运行维护流程的制定、执行、优化与改进等过程；  7.熟悉法院业务流程；  8.具备较好的沟通和管理能力；  9.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10.具有服务意识。 |
| 工作职责 | 1.负责运行维护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2.负责审核系统维护计划；  3.负责运行维护工作计划的安排与开展；  4.负责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5.负责运行维护流程的变更管理；  6.负责对应急预案的审核；  7.负责重大问题处理时的资源调配；  8.负责制订维护管理制度；  9.负责维护人员管理以及维护人员工作的补位；  10.负责组织并撰写信息化工作、数字化改革等相关工作总结报告；  11.负责所有运维驻点人员的考勤汇总以及驻点运维团队间的协调；  12.定期向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并贯彻传达相关指示等。 |
| 2 | 系统工程师 | 能力要求 | 1.计算机相关专业优先，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三年及以上系统维护的经验；  3.熟悉TCP/IP，深入了解常用的网络协议及其应用；  4.掌握数据库技术，具有数据库的开发和应用经验；  5.熟悉主流的操作系统以及国产操作系统等，提供类似RHCE等相关认证证书；  6.熟练掌握数据备份、恢复技术；  7.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8.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9.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
| 工作职责 | 1.负责系统的日志巡检（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  2.负责系统运行状况监控；  3.负责系统配置变更实施和管理；  4.负责系统故障排除和系统升级更新管理；  5.负责系统升级和更新方案的编写与实施；  6.负责数据备份和存储方案的编写与实施。 |
| 3 | 数据库工程师 | 能力要求 | 1.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有二年及以上DBA实践经验；  3.提供Oracle OCP或DB2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或主流国产数据库认证证书；  4.具有数据迁移的工作经验；  5.熟悉sybase、oracle等数据库或主流国产数据库的管理和实际应用；  6.熟悉数据库设计原理；  7.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8.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9.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
| 工作职责 | 1.负责数据库日志检查和分析；  2.负责数据库补丁管理；  3.负责数据库的定期备份和恢复测试；  4.负责数据库性能调优的实施；  5.负责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控；  6.数据库资源和有效性检查；  7.负责数据库系统故障分析和解决；  8.负责数据库运行情况的汇总；  9.负责数据迁移。 |
| 4 | 高级数据库工程师 | 能力要求 | 1.理工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有四年以上DBA实践经验；  3.提供Oracle OCP或DB2 IBM Certified Advanc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或主流国产数据库认证证书；  4.具有数据迁移的工作经验和大型数据库高可靠性的实践经验；  5.精通sybase、oracle、DB2数据库或主流国产数据库的管理和实际应用；  6.精通数据库设计原理；  7.有触发器和存储过程实际编程经验和SQL查询优化经验；  8.具有数据库调优经验；  9.有很强的沟通能力；  10.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11.有很强的服务意识。 |
| 工作职责 | 1.负责数据库可靠性维护；  2.负责制定和改进数据库的备份策略；  3.负责制定和实施数据库性能调优方案；  4.负责制定和审核数据库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5.负责数据库资源的规划；  6.负责重大数据库系统故障分析和解决；  7.负责数据库运行情况的汇总。 |
| 5 | 音视频工程师 | 能力要求 | 1.计算机、自动控制或相关专业优先，大专及以上学历；  2.能看懂音视频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清单配置、施工图纸；  3.能独立进行音视频工程实施的管理，包括分包单位的管理，配合单位的协调，监理单位的配合，现场施工的督察、管理。  4.熟悉音视频施工流程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  5.熟悉专业音视频系统的调试；  6.具有良好的协调与沟通能力；  7.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8.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
| 工作职责 | 1.庭审直播系统技术支持；  2.视频会议系统及现场会议系统技术支持；  3.数字审委会、党组会系统技术支持；  4.音视频应用切换及设备维护；  5.设备易耗品（备品）更换等。 |
| 6 | 应用支持工程师 | 能力要求 | 1.计算机相关专业优先，大专及以上学历；  2.有两年以上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  3.熟练使用基于Win-OS、UOS等系统的应用软件；  4.能够进行简单的网络配置；  5.熟悉业务流程，掌握系统与业务之间的联系；  6.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7.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8.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
| 工作职责 | 1.负责参与业务系统测试；  2.负责应用软件的一线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  3.负责需求的现场调研和跟踪处理；  4.负责数据准确性调查核对；  5.负责业务流程变化的现场调研；  6.负责一线系统使用人操作与应用指导；  7.负责版本升级实施培训；  8.负责新增系统使用人的培训；  9.负责应用软件现场故障的解决与反馈。 |
| 7 | 高级应用工程师 | 能力要求 | 1.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有三年以上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  3.精通基于windows、Unix操作系统、UOS的应用软件；  4.能够进行复杂的网络配置；  5.精通业务流程，掌握系统与业务之间的联系；  6.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7.熟悉业务需求和业务变化规律；  8.具有生产安全的意识；  9.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10.有很强的服务意识。 |
| 工作职责 | 1.负责参与重要业务系统的测试；  2.负责重要应用软件的一线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  3.负责重要业务流程变化的现场调研；  4.负责一线系统使用人操作与应用指导；  5.负责审查运行维护报告；  6.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7.负责重要应用软件现场故障的解决与反馈；  8.负责主动性、预防性服务建议的提出及其方案的实施；  9.负责协助相关系统接口问题的处理。 |
| 8 | 桌面维护工程师 | 能力要求 | 1.计算机相关专业优先，大专及以上学历；  2.熟练掌握Windows系统、UOS及办公软件及PC机硬件，并能够熟练排错；  3.熟练掌握PC机常见外设如：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的配置和排错；  4.了解Windows Server系统；了解交换机、服务器等设备的配置。 |
| 工作职责 | 1.桌面设备，如PC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维护；  2.桌面系统故障处理；  3.桌面系统联网调试；  4.PC机病毒处理；  5.桌面系统备品管理；  6.桌面系统整体运行报告等。 |
| 9 | 机房环境工程师 | 能力要求 | 1.电子计算机相关专业优先，专科及以上学历；  2.熟悉机房供配电管理系统、机房UPS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独立地线系统、机房专用精密空调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机房专用气体消防系统、机房安保监控系统、机房电子门禁系统、机房动力设备环境集中监控系统等；  3.有大型IDC机房环境运维的水暖工、空调工等暖通方面相关经验；  4.参与过机房建设，有机房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经验。 |
| 工作职责 | 1.负责整体机房系统、空调系统、UPS系统、综合系统运维管理及优化，机房系统文档资料更新管理；  2.协调、监督、配合第三方服务厂商进行机房系统检查、保养及故障处理工作；  3.处理监控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整体机房系统故障和异常情况；  4.日常值班巡更、值班记录、机房环境卫生维护改善等。 |

### 2.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2.1运维人员不少于4人。运维人员至少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计算机及相关专业优先。

2.2团队中应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由相关管理经验的工程师担任，负责团队管理以及日常巡检工作。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具体人员及职责。

2.3运维人员的能力及工作职责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工种 | 类型 | 要求 |
| 1 | 信息安全工程师2人 | 能力要求 | 1.计算机相关专业优先，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两年以上信息安全领域技术工作经验；  3.了解网络安全体系架构，了解BS7799或ISO17799；  4.熟悉各种防火墙、防病毒技术；  5.理解风险评估的概念、方法和原则；  6.掌握网络、系统、应用服务的安全要素；  7.掌握应用加密、网络侦探审计技术；  8.掌握攻击与反攻击、渗透与反渗透技术；  9.掌握数据安全技术的基本原理和实现方法；  10.掌握灾难恢复与应急响应技术。 |
| 工作职责 | 1.审计信息安全事件，评估单位信息安全风险；  2.负责网络、服务器安全，实现企业安全策略和安全制度；  3.负责及时防范和处理信息安全、病毒方面的故障；  4.负责定期进行信息安全审计；  5.配合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完成单位信息安全模型的建立与分析。 |
| 2 | 网络工程师1人 | 能力要求 | 1.计算机相关专业优先，大专及以上学历；  2.具有网络维护两年以上的经验，提供网络工程师或高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  3.掌握网络基础知识，熟悉网络建设架构；  4.具备大中型网络的方案设计能力和实施能力；  5.能独立处理较为紧急的网络故障和变更需求；  6.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7.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8.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
| 工作职责 | 1.网络设备巡检，接入、连通状态检查；  2.广域网链路状态巡检；  3.网络配置检查和备份；  4.网络设备使用资源检查；  5.网络流量监控、抓包分析；  6.及时、准确的处理网络系统的各种突发故障；  7.准确判断故障等级，及时进行故障升级处理；  8.及时响应系统使用人和业务的各种需求；  9.工作日志、服务记录单和维护记录单的填写；  10.网络运行、监控周报的填写；  11.网络硬件配置文档的收集整理；  12.网络技术配置文档的收集整理。 |
| 3 | 应用支持工程师1人 | 能力要求 | 1.计算机相关专业优先，大专及以上学历；  2.有两年以上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  3.熟练使用基于Win-OS、UOS等系统的应用软件；  4.能够进行简单的网络配置；  5.熟悉业务流程，掌握系统与业务之间的联系；  6.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7.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8.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
| 工作职责 | 1.负责参与门户网站系统测试；  2.负责门户网站的一线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  3.负责需求的现场调研和跟踪处理；  4.负责数据准确性调查核对；  5.负责业务流程变化的现场调研；  6.负责一线门户网站使用人操作与应用指导；  7.负责版本升级实施培训；  8.负责新增系统使用人的培训；  9.负责门户网站现场故障的解决与反馈。 |

### 3.业务系统运维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3.1需针对本项目成立单独的技术支持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得少于6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人员及职责）常驻现场。

3.2团队中应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要求有运维工作经验三年以上、有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负责团队管理以及日常巡检工作。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具体人员及职责。

3.3 运维人员的能力及工作职责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工种 | 类型 | 要求 |
| 1 | 数据库工程师 | 能力要求 | 1.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有二年及以上DBA实践经验；  3.提供Oracle OCP或DB2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或主流国产数据库认证证书；  4.具有数据迁移的工作经验；  5.熟悉sybase、oracle等数据库或主流国产数据库的管理和实际应用；  6.熟悉数据库设计原理；  7.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8.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9.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
| 工作职责 | 1.负责数据库日志检查和分析；  2.负责数据库补丁管理；  3.负责数据库的定期备份和恢复测试；  4.负责数据库性能调优的实施；  5.负责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控；  6.数据库资源和有效性检查；  7.负责数据库系统故障分析和解决；  8.负责数据库运行情况的汇总；  9.负责数据迁移。 |
| 2 | 高级数据库工程师 | 能力要求 | 1.理工类本科及以上学历；  2.具有四年以上DBA实践经验；  3.提供Oracle OCP或DB2 IBM Certified Advanc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或主流国产数据库认证证书；  4.具有数据迁移的工作经验和大型数据库高可靠性的实践经验；  5.精通sybase、oracle、DB2数据库或主流国产数据库的管理和实际应用；  6.精通数据库设计原理；  7.有触发器和存储过程实际编程经验和SQL查询优化经验；  8.具有数据库调优经验；  9.有很强的沟通能力；  10.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11.有很强的服务意识。 |
| 工作职责 | 1.负责数据库可靠性维护；  2.负责制定和改进数据库的备份策略；  3.负责制定和实施数据库性能调优方案；  4.负责制定和审核数据库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5.负责数据库资源的规划；  6.负责重大数据库系统故障分析和解决；  7.负责数据库运行情况的汇总。 |
| 3 | 应用支持工程师 | 能力要求 | 1.计算机相关专业优先，大专及以上学历；  2.有两年以上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  3.熟练使用基于Win-OS、UOS等系统的应用软件；  4.能够进行简单的网络配置；  5.熟悉业务流程，掌握系统与业务之间的联系；  6.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7.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8.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
| 工作职责 | 1.负责参与业务系统测试；  2.负责应用软件的一线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  3.负责需求的现场调研和跟踪处理；  4.负责数据准确性调查核对；  5.负责业务流程变化的现场调研；  6.负责一线系统使用人操作与应用指导；  7.负责版本升级实施培训；  8.负责新增系统使用人的培训；  9.负责应用软件现场故障的解决与反馈。 |
| 4 | 高级应用工程师 | 能力要求 | 1.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有三年以上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  3.精通基于windows、Unix操作系统、UOS的应用软件；  4.能够进行复杂的网络配置；  5.精通业务流程，掌握系统与业务之间的联系；  6.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7.熟悉业务需求和业务变化规律；  8.具有生产安全的意识；  9.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10.有很强的服务意识。 |
| 工作职责 | 1.负责参与重要业务系统的测试；  2.负责重要应用软件的一线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  3.负责重要业务流程变化的现场调研；  4.负责一线系统使用人操作与应用指导；  5.负责审查运行维护报告；  6.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7.负责重要应用软件现场故障的解决与反馈；  8.负责主动性、预防性服务建议的提出及其方案的实施；  9.负责协助相关系统接口问题的处理。 |

## 三、服务要求

1.运维人员提供5\*8小时常驻现场服务，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根据要求进行临时任务、节假日及重大敏感时期的现场值班值守，并协调好各软硬件、链路等供应商的关系。

2.提供所有系统的软硬件故障排除、日常维护（含所有故障配件更换，备件备品的提供、技术支持、维护服务等）和数据安全存储保障等服务，同时负责系统维护记录以及相应文档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针对运行状况定期进行汇报。（若出现供应商对故障问题久拖不决严重影响采购人工作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从相关供应商处购置配件解决故障，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为过保且未提供原厂续保的设备或系统提供一年维保服务。

4.技术支持方式：在系统使用的所有时间范围内，提供多种方式的运行技术支持；提供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运维升级服务，提高运维响应及管理能力；提供全市法院各项巡回运维服务，拓宽运维覆盖面、提升干警满意度。

5.普查登记弱电及信息化设备

为保证采购人现有弱电及信息化技术资料档案的准确性，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采购人的弱电及信息化设备普查登记工作，对现有文档资料进行更新，并提供一份详细的系统检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系统的设备配置、设备清单、工作状况、工作环境等信息。

普查登记工作完成后，经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视为该项工作完成。

供应商通过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形成信息化运维相关报告的电子文档并存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具体内容 | 工作范围 | 工作成果 |
| 1 | IT资产登记 | 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种类、型号、功能、物理位置、端口对应情况、部署情况等资产详细信息。 | 采购单位范围内的所有信息化设备及系统 | 《资产清单》 |
| 2 | 物理设备建档 | 利用资产调查的数据进行物理设备建档，绘制网络拓扑，统计信息点分布以及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数量、拓扑位置、用途等信息。 | 采购单位范围内的所有信息化设备及系统 | 《网路拓图》 |
| 3 | 运维处理报告 | 记录故障发生时间、位置、原因、处理责任人、反馈结果，及时发现多发问题，积累相关维护经验。 | 所有故障处理 | 《运维处理告》 |

6.所有机房巡检及专业除尘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所有机房实施专业除尘，实施次数为至少两次，保证机房环境指标满足相关规定，具体实施时间由采购人统一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该项目报价之中**。做好所有机房日常巡检、理线等维护服务，并形成巡检文档。

7.应急故障排除

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敏感时期的应急维护保障，提供值班人员排班及联系电话，电话不能解决的需在2个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并形成应急处置文档。采购人若发生大规模病毒等安全事故，供应商应及时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应对，并形成应急处置文档。

8.业务系统巡检服务

8.1运行情况巡检：检查应用系统部署情况、检查系统版本、检查各类参数流程配置是否合理、检查外围接口运行状态、检查数据备份计划是否完善。

8.2庭室巡检：检查法官的客户端电脑系统运行环境、处理因用户客户端浏览器、系统控件等故障影响应用系统使用的问题、收集法官在使用系统时遇到的问题以及对系统的改进建议。

8.3基层院巡检：定期到基层法院进行巡检，了解系统使用情况，解决干警使用问题，现场答疑并培训等。

9.业务系统培训服务

9.1供应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新业务应用系统培训工作，根据各业务应用系统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通过丰富多样的培训方式，分层分类反复的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供应商同时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其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培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不得另行向采购人收取。

9.2不定期到庭室或基层院现场进行集中或一对一培训解答、讲解常见问题处理方法、新应用的使用方法等。

10. 业务系统运维包含所有系统的日常维护、软件故障排除（协助硬件故障排除）、协助数据安全保障及沟通协调等。若系统部署在本院的，由供应商负责该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操作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若系统部署在上级法院的，则供应商负责与上级法院运维团队沟通协助；上级法院统招且在采购方（分签）推广的项目由供应商负责协调解决；负责过保业务系统（含运维期间过保业务系统）及未列明运维方的业务系统运维、协助在保业务系统的运维；包含所有业务系统的数据存储、数据安全备份及恢复；配合上级法院进行各业务系统更新升级、国产化改造、扩容及完善；配合网络安全团队做好业务系统的安全保障、等保测评；建立业务系统运维规章制度等。及时处理干警提交的工单，接听运维专线电话，关注运维群，及时解答处理反映问题等。

11.建立运维档案

供应商应将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如实记录并形成运维档案，其中运维档案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并作为项目验收主要内容之一：

（1）每月撰写巡检报告、维护报告和应急故障处理情况报告，交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2）建立服务档案记录，记录每次服务内容，并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3）建立“解决方案”资料库，要求在解决故障24小时内，将“解决方案”更新入库。

12.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开始前，运维人员进驻开展交接工作、熟悉工作环境。

13.若服务中出现工作任务积压，供应商需增派人员协助处理。

14.遇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等，供应商应增派专业人员并提供专业设备保障。

15.供应商使用的运维工具及软件均需正版软件。

16.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提供400/800服务热线及IT服务专用电话，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有关软硬件问题的电话咨询和故障报修服务。

17.驻场工作时间一般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一致，安排专人接听报修电话并作登记，采购人用户发出故障申报时，驻点工程师收到申报后需在10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30分钟内解决，重大故障1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排除后，应及时更新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

18.提供节假日及重大敏感时期的应急维护保障，安排值班人员排班，现场不能解决的需在2个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并形成应急处置文档。

19.供应商**至少每季度**应为对系统进行软、硬件现场巡检，并于巡检结束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相应的解决措施。通过定期巡检与调优系统，及时排除故障隐患，避免影响业务运作，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20.供应商**至少每半年**应对所有关键硬件设备进行除尘，确保关键硬件设备始终工作在良好的环境当中。

21.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备品、备件须满足本项目的使用要求。

22.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按时上下班，参加采购人打卡考勤，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技术服务工作。

23.在运维服务过程中，若需要更换配件，首先应保证使用技术参数不低于原有配件的全新配件，须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并经采购人相关负责人验收认可，并签字确认。

24.在运维服务过程中，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包括维修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系统调优能力、服务程度等）应达到采购人的运维需求，每项维修服务结束后须经过采购人相关负责人验收认可，并签字确认。

25.在运维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派出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师应满足系统修复需求，如不能满足需求，应更换成能满足需求的人员。

26.在运维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应遵循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检验规范》DB33/T 33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

《防静电安全技术规范》SY/T 7385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 50371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3.**填报单价及总价。**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10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含）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含）之间部分 | 0.45% |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为370万元）  费用=〔100\*1.5%+（370-100）\*0.8%〕\*100%万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 ▲签订合同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  （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允许分包内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  （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  （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  说明：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  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保函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 合同生效，整理完成并提交运维资产台账、运维方案、分签合同（如有）等材料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 |  | 2025年7月，经中期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合同款； | |  | 2025年12月，经验收合格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合同款。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支付周期：合同生效，整理完成并提交运维资产台账、运维方案、分签合同（如有）等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处。 |
|  | 项目验收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执行。 |
|  | 保密及廉政要求 | 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甲方的系统信息披露、发表或传播，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合同乙方与合同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项目廉政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行贿、给予不当利益，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
|  | 其他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特别说明 | 若本年度产生（2025年1月29日起至合同乙方合同签订前）费用，须由合同乙方支付给上一年度的运维单位，计算方式为上年度合同价/365天×（2025年1月29日起至合同乙方合同签订前实际天数）。 |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第四章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小项不能满足的扣1分，每有一项带★项不能满足的扣2分，扣减至0分后不再扣减。 | 8 | 客观分 |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
|  | 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三、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不能满足的扣1分，扣减至0分后不再扣减。 | 6 | 客观分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  | 对桌面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桌面运维服务 |
|  | 对会议保障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会议保障运维服务 |
|  | 对专用通信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专用通信运维服务 |
|  | 对基础设施及楼宇安防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基础设施及楼宇安防运维服务 |
|  | 对运维管理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运维管理服务 |
|  | 对日常安全运维服务、风险评估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日常安全运维服务、风险评估服务 |
|  | 对人工渗透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人工渗透服务、应急响应服务 |
|  | 对漏洞扫描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漏洞扫描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
|  | 对安全培训服务、攻防演练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安全培训服务、攻防演练服务 |
|  | 对安全基线检查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安全基线检查服务 |
|  | 对数据安全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数据安全服务 |
|  | 对网络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网络运维服务 |
|  | 对门户网站日常运行维护、云防御部署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门户网站日常运行维护、云防御部署服务 |
|  | 对政务云（信创云）云防御部署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政务云（信创云）云防御部署服务 |
|  | 对办案办公平台（框架及核心应用）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1.5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办案办公平台（框架及核心应用）运维服务 |
|  | 对审判系统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审判系统运维服务 |
|  | 对执行系统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执行系统运维服务 |
|  | 对案款系统运维服务、送达系统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案款系统运维服务、送达系统运维服务 |
|  | 对电子卷宗系统运维服务、档案系统及档案借阅系统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电子卷宗系统运维服务、档案系统及档案借阅系统运维服务 |
|  | 对减刑假释系统运维服务、司法技术对外委托系统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减刑假释系统运维服务、司法技术对外委托系统运维服务 |
|  | 对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维服务、数据中台系统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维服务、数据中台系统运维服务 |
|  | 对文书上网系统运维服务、辅助事务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文书上网系统运维服务、辅助事务运维服务 |
|  | 对人事系统运维服务、凤凰智审系列应用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人事系统运维服务、凤凰智审系列应用运维服务 |
|  | 对办文办会系统运维服务、审委会及党组会系统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办文办会系统运维服务、审委会及党组会系统运维服务 |
|  | 对信访系统运维服务、律师停车预约平台运维服务、诉服中心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信访系统运维服务、律师停车预约平台运维服务、诉服中心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
|  | 对上级法院统招在采购人（分签）推广项目运维服务有独到的优势，有安全、成熟、可靠的解决方案，能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的得1分，基本满足的得0.5分，有明显不足或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上级法院统招在采购人（分签）推广项目运维服务 |
|  | 有适用于本项目服务保障应急预案，充分考虑系统实施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及可靠解决问题的应对措施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
|  | 有适用于本项目定期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建设，有合理有效的巡检、故障处理组织和联系机制，有适用的服务档案、解决方案资料库的解决方案的得2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有明显不足的得0.5分，未提及全部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定期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 |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管理服务流程、应急保障、开发商协调管理、系统优化研究、系统质量控制、系统试运行管理、联调测试、系统验收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分工、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具有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等特点，满分为2分，不全面扣0.5分，不科学扣0.5分，不规范扣0.5分，操作性不强扣0.5分。 | 2 | 主观分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  | 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的得2分，一项不完备或内容未提及扣0.5分，扣减至0分为止。 | 2 | 主观分 | 管理制度 |
|  | 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材料判断投标人对软、硬件设备的配件采购渠道畅通或与产品厂家的关系良好的得1分，尚有不足的得0.5分，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软、硬件设备的配件采购 |
|  | 具有备品备件库（特别是关键设备的部件，如大屏模块、台式电脑、网络交换机、摄像机等）的得1分，备品备件不全的得0.5分，没有备品备件库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备品备件库 |
|  | 投标人提供可视化质效型运维管理平台详细介绍，能满足运维全流程可视化管理要求的得2分，能基本满足的得1分，存在明显欠缺的得0.5分，未提及内容的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运维管理平台详细介绍 |
|  | 项目经理的经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经验证明（近三年作为项目经理的合同，合同中有能显示其担任项目经理的内容）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项目经理情况 |
|  | 列出的常驻现场运维人员数量、分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常驻现场运维人员情况 |
|  | 投标人承诺项目组常驻人员能够在非工作时间（尤其是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响应任务，并及时现场处置。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服务承诺 |
|  | 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投标人承接了包含弱电网络或网络安全或业务系统的运维项目成功案例，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1 | 客观分 | 运维项目成功案例 |
|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的得1分，认证范围涵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  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的得1分，认证范围涵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的得1分，认证范围涵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  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405/ISO/IEC 20000）的得1分，认证范围涵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  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 22080/ISO/IEC 27001）的得1分，认证范围涵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  说明：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评标委员会根据查询结果进行评分，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5 | 客观分 | 管理体系认证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调整。 | 10 | 客观分 | / |
|  | 总分 | 10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

合同编号：【 】

**甲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

**签署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乙方人。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确保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现就本运维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遵守执行。

## 一、合同组成、内容、价格

1.合同项目名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2.合同内容：

3.合同总价：

## 二、合同履行方式、地点等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 三、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 四、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分包金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分包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五、不可抗力

1.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洪水、火灾、地震、台风或政府禁令等等）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发生地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六、验收要求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

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

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执行。

## 七、违约责任

1.服务质量责任违约

在维护保养服务期间，凡设备（含软硬件）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直到系统恢复正常运行。乙方常驻人员应及时在现场处理设备（含软硬件）系统所出现的故障。

由于乙方维护保养方法不当造成设备（含软硬件）故障或损坏，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及时给予更换或修复。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运维期内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负责运维的系统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乙方未按照合同或所提供的运维方案进行运维作违约处理。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取消委托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

按下列办法处以罚金。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赔偿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直到提供服务为止。

（2）逾期服务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0%，一旦达到逾期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50%计算。

（4）常驻人员无故缺岗，每缺岗一个工作日，按合同总价1%扣作赔偿金。

（5）常驻人员无故迟到早退、违反甲方单位工作纪律等，每被甲方单位通报一人次，按合同总价1%扣作赔偿金。

（6）乙方对较大故障（如UPS、安防、计算机网络等）4小时内没有修复，或者未在收到甲方支付款后10个工作日支付第三方相应合同金额的，甲方将视合同执行情况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的20%罚款，超过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若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派驻工程师技术能力或工作态度不能胜任运维任务，或影响甲方工作顺利开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程师直到满足需求，每更换一次扣履约保证金10%。乙方有义务保证常驻人员稳定，若非甲方原因，一年内更换常驻人员不多于2人次，每增加1人次扣履约保证金10%。乙方有义务保证网络信息安全，若发生故障导致系统4小时以上停机，或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乙方应承担责任，每次故障扣履约保证金20%。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 九、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2.在合同签订后，因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使得乙方不能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延长或当恢复执行项目时，是否需增加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由双方协商确定。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十、其他

1.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除采购内容明确可以分包的内容外，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4.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6.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7.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8.如合同规定服务期满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并按日收取合同费用，乙方不得拒绝，继续提供服务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

9.合同规定服务期满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新的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10.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12.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1.保密协议

2.廉政协议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账 号：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保密协议**

甲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由于涉及到法院审判、执行、庭审、办公等相关数据、信息，涉及一定的审判工作秘密，在系统运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密措施。作为本系统的乙方人特针对本系统的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如下：

如果在系统运维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任何形式的泄密，乙方应承当一切法律责任，并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

乙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在进入现场前应将身份证、家庭住址、家庭成员情况等相关信息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并批准后方可进场；

乙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在实施现场应接受现场甲方人员的监督；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的庭审相关信息传播到工作场地之外，如有必要甲方人员有权利随时要求对乙方人员的随身物品包括笔记本中资料进行检查；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非工作状态下查阅案件庭审等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摘录、抄写及复制庭审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时，自带调试电脑等必须与外网物理隔断。

以上条款如有未涉及的情况，甲方有权利随时要求予以补充：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甲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为了切实加强合同签订、履行等方面的廉政建设，保证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经协商，甲乙双方特订立廉政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责任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等。

3.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活动。

5.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亲友从事相关经济活动。

7.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物品。

8.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等。

2.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需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支付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一切活动。

4.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其他物品。

5.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6.不得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7.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8.不得以任何借口私下给与甲方工作人员回扣，无论以任何名义给与的回扣、折扣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体现在合同或协议中。

9.乙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在工作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的货物（服务）以次充好，或属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违规处理办法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乙方监督部门须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15%的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终结，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或变相索贿，经乙方检举查处核实后，甲方将视情况给与被索贿金的1~3倍款额作为奖励（此款由当事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永久取消乙方参与甲方的竞标、供货资格。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上报乙方违规信息，将乙方纳入政府信用体系黑名单。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合同一并签订，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证明资料。）**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1】 |
| 2 |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 （2）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证明材料2】 |
| 3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 （3）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证明材料3】 |
| 4 | （4）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4）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证明材料4】 |
| 5 | （5）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4）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证明材料5】、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 |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证明材料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6（项目编号）信息化运维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2】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3】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6（项目编号）信息化运维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4】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1）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证明材料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6（项目编号）信息化运维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

标项名称：信息化运维服务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此处投标人指联合体的主办单位）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填写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所在单位：【填写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共同授权）**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填写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所在单位：【填写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后附联合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6。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主办单位授权）**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填写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号码】，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所在单位：【填写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
| --- |
| 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后附联合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桌面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会议保障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专用通信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基础设施及楼宇安防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运维管理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日常安全运维服务、风险评估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人工渗透服务、应急响应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漏洞扫描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1 | 安全培训服务、攻防演练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2 | 安全基线检查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3 | 数据安全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4 | 网络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5 | 门户网站日常运行维护、云防御部署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6 | 政务云（信创云）云防御部署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7 | 办案办公平台（框架及核心应用）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8 | 审判系统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9 | 执行系统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0 | 案款系统运维服务、送达系统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1 | 电子卷宗系统运维服务、档案系统及档案借阅系统运维服务有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2 | 减刑假释系统运维服务、司法技术对外委托系统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3 | 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维服务、数据中台系统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4 | 文书上网系统运维服务、辅助事务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5 | 人事系统运维服务、凤凰智审系列应用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6 | 办文办会系统运维服务、审委会及党组会系统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7 | 信访系统运维服务、律师停车预约平台运维服务、诉服中心相关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8 | 上级法院统招在采购人（分签）推广项目运维服务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9 | 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0 | 定期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1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2 | 管理制度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3 | 软、硬件设备的配件采购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4 | 备品备件库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5 | 运维管理平台详细介绍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6 | 项目经理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7 | 常驻现场运维人员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8 | 服务承诺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9 | 运维项目成功案例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0 | 管理体系认证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六、投标标的清单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

标项名称：信息化运维服务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其中** | |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告。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6（项目编号）信息化运维服务（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填写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从业人员数量】人，营业收入为【填写营业收入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资产总额】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2.【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从业人员数量】人，营业收入为【填写营业收入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资产总额】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之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6）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附件6：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单位公章）：

……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填写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12033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人名称】与【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投标人名称】将【填写工作内容】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填写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填写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填写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填写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填写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填写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填写分包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分包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如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8：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9：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120336（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附件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1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